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9 日第 169/E130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青洲山屬被評定的場所，受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保護及規管。文化局多年來循不同途徑積極開展保護工作，包括：多次前往青洲山視察巡查、對山上歷史建構物作測繪、檢視，紀錄古樹名木狀況，並協同其他政府部門關注該地的治安、消防及環境衛生等問題。

青洲山地段屬私人業權，業權人負有對山體保護及避靜院維修保養的義務，文化局過去多次敦促業權人作出維修，基於業權人未有適時開展相關維修保養工作，故文化局於 2019 年 8 月按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39 條規定，啟動強制保養工程程序。按強制程序，業權人須對 2019 年初被開挖的山體進行恢復、移除山上擅加的器材裝置，以及對避靜院和山上所有軍事構築物進行維修保養工程。現時，除涉及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避靜院建築外，業權人對其他強制維修保養項目已作出相應跟進，文化局將繼續關注青洲山整體的保護狀況。

文化局同時高度關注避靜院建築被用作住宿的情況。2019 年 11 月，經業權人舉報，本局巡查發現避靜院多處曾進行違法改動工程，對建築造成破壞，遂請司法警察局協助調查，現時案件正由檢察院跟進。

在 2020 年 2 月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本局在接到坊會反映有外地僱員入住避靜院後，隨即向治安警察局通報，並派員前往檢視建築物狀況。經初步評估，該建築的狀況與去年底相若，未見遭進一步破壞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就加強合作、聯合巡查的問題，鑒於青洲山保護涉及不同範疇、不同權限、不同種類的工作，事實上，文化局多年來持續組織及聯同各個職能部門，定期到青洲山巡查視察，監督山體的保護狀況。各個權限部門和機關，包括：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市政署、司法警察局、治安警察局、檢察院等，均依法履行職責，積極配合各項保護工作的開展。

經過多年合作，文化局與各職能部門、執法機關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，除日常保持信息的交流互通外，遇有特殊狀況出現，都會互相通報，迅速作出反應。

今後，文化局將保持密切監察青洲山的保護狀況，加強與業權人溝通聯繫，並透過政府部門間的協調聯動機制，定期巡視檢查青洲山，防範和及時制止破壞文物行為的發生。我們亦將緊密依靠當地坊會、社會熱心人士，以及“文化遺產全民通報平台”的力量，發揮社會共同監督的積極作用，使青洲山得到更適切的保護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文化局 局長

穆欣欣

2020年3月24日